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信息（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），就近期因部分一致行动与公司董事、股东顾国平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进行了披露，现就相关问题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2016年7月12日，顾国平先生接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通知，确定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与顾国平先生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。由于德邦慧金1号资管计划于2016年1月18日提前结束，连同华安汇增2号及华安汇增3号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，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减少20,116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09%，且减少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仅为14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0%（见公司公告临2016-089）。

就上述权益变动，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及华安汇增1号）于2016年7月14日按照《上交所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准备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由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内部风控审核流程，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及披露工作。

2、2016年7月14日，顾国平先生接到和熙投资的通知，解除其与顾国平先生一致行动关系。此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，顾国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4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0%（其中华安资产汇增1号、和熙2号合计持有公司13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5%），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，顾国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,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0%（其中华安资产汇增1号6,100,000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5%）（见公司公告临2016-092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和熙 2 号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及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其所持有公司股票 7,500,000 股。

特此补充说明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